

台灣人壽

常康85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癌症」，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常康85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台壽字第1092320074號函備查

- 主要給付項目：
- | | | |
|----------------|--------------------|-----------------|
| 1.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 6. 癌症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 11.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
| 2.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 7. 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 | 12.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
| 3. 癌症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 | 8. 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補助保險金 | 13. 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 |
| 4.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 9.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 14. 癌症照護保險金 |
| 5. 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 10. 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 | 15. 豁免保險費 |



● **業界首創** 連結基因檢測健康促進外溢保單，提供檢測後 **1** 年內癌症放射線、化學、標靶治療等 **3** 項保險金增額給付 **10%**。

● 業界給付項目最多之全方位癌症醫療照護，涵蓋門診、住院、手術、療養、治療、照護等 **15** 項給付。

● 提供罹癌一次性給付最高 **60** 倍日額，協助支應大筆治療或基因檢測等費用開銷。

● 每年提供癌症(重度)後 **120** 倍日額之癌症照護保險金，給付最高 **5** 年。

● 癌症(重度)後 **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安心治療免煩惱。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醫療小百科 - 癌症基因檢測

癌症基因檢測可檢視基因突變，並為病友配對合適的治療方案，從「對症下藥」的傳統醫療轉變為「對人又對症下藥」的精準醫療。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65歲	0歲~60歲	0歲~55歲
保險期間	保險年齡85歲之保單年度屆滿		
投保金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500元（以500元為遞增單位）。 2. 本保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4,000元。 3.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台灣人壽癌症險主、附約，累計有效契約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不得超過10,000元。		
繳費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繳別	1. 自行匯款： 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其他規定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給付說明

30歲的陳小姐，投保「台灣人壽常康85防癌定期健康保險」繳費20年期，單位日額1,000元，年繳保險費12,737元，首期保險費採自行匯款，續期保險費皆以金融機構轉帳享有1%保費折扣，年繳實繳保險費為12,610元。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01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癌症(初期)：單位日額的 10 倍 (以一次為限) 癌症(輕度)：單位日額的 20 倍 (以一次為限) 癌症(重度)：單位日額的 60 倍扣除已申領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以一次為限) (最高以單位日額的60倍為限)	癌症(初期)： 10,000 元 癌症(輕度)： 20,000 元 癌症(重度)： 60,000 元扣除已申領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02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單位日額 x 實際住院日數	1,000 元 / 日
03 癌症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	單位日額的 0.5 倍 x 實際住院超過三十日之日數	500 元 / 日
04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單位日額的 15 倍	15,000 元 / 次
05 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單位日額的 5 倍	5,000 元 / 次
06 癌症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單位日額的 0.5 倍 (每日以一次為限) (住院前、後二週內接受醫院門診診療者)	500 元 / 日
07 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	單位日額 (每日以一次為限)	1,000 元 / 日
08 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補助保險金	單位日額的 0.5 倍 (每日以一次為限)	500 元 / 日
09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單位日額的 120 倍 (以一次為限)	120,000 元
10 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	單位日額的 30 倍 (每側以一次為限)	30,000 元
11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單位日額的 60 倍 (以一次為限)	60,000 元
12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單位日額的 30 倍 (以一次為限)	30,000 元
13 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	單位日額的 30 倍 (以一次為限)	30,000 元
14 癌症照護保險金	癌症(重度)且每逢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單位日額的 120 倍 (最高以五次為限)	120,000 元 / 次
15 豁免保險費	癌症(重度)：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免繳未到期保險費
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	第1~14項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為單位日額的 2,000 倍	200 萬元

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促進增額給付

癌症基因檢測

精準醫療

保險金增額10%給付

保險金增額

+10%

癌症放射線或
化學治療保險金

保險金增額

+10%

癌症放射線或
化學治療補助保險金

保險金增額

+10%

癌症標靶治療
費用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且於診斷確定日起一年內，經醫院醫師指示進行以輔助癌症治療為目的之初次癌症基因檢測者，自該檢測報告日起一年內，被保險人接受癌症放射線治療、化學治療或標靶治療時，台灣人壽給付之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補助保險金及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等三項保險金增額給付10%。

※保險金增額給付限初次癌症基因檢測，且增額給付期間自該初次癌症基因檢測報告日起一年內為限。



年繳費率表(20年期)

單位：元/每百元單位日額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0	737.3	727.4	19	1,048.2	1,027.7	38	1,557.7	1,464.9
1	750.0	739.4	20	1,068.9	1,047.8	39	1,589.9	1,486.7
2	762.9	751.6	21	1,090.2	1,068.4	40	1,622.0	1,507.4
3	776.1	764.1	22	1,112.1	1,089.6	41	1,654.1	1,527.0
4	789.8	777.1	23	1,134.8	1,111.3	42	1,686.4	1,545.5
5	803.9	790.6	24	1,158.1	1,133.4	43	1,718.7	1,562.7
6	818.5	804.6	25	1,182.1	1,155.8	44	1,750.6	1,578.1
7	833.7	819.2	26	1,206.8	1,178.7	45	1,782.1	1,591.8
8	849.4	834.3	27	1,232.5	1,202.0	46	1,813.4	1,603.5
9	865.5	849.9	28	1,258.9	1,225.8	47	1,844.7	1,613.4
10	882.0	865.8	29	1,286.0	1,249.7	48	1,875.8	1,621.5
11	898.9	882.1	30	1,313.6	1,273.7	49	1,906.1	1,628.4
12	916.2	898.8	31	1,342.0	1,297.9	50	1,935.8	1,634.0
13	933.9	916.0	32	1,371.2	1,322.3	51	1,964.9	1,638.5
14	952.0	933.6	33	1,401.2	1,346.9	52	1,993.6	1,642.1
15	970.5	951.5	34	1,431.5	1,371.2	53	2,022.0	1,644.6
16	989.3	969.9	35	1,462.3	1,395.1	54	2,050.2	1,646.0
17	1,008.4	988.7	36	1,493.5	1,418.7	55	2,078.3	1,646.4
18	1,028.0	1,008.0	37	1,525.4	1,442.0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90%、最低32.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癌症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0.04》

Control No：MK-2004-2204-0345